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陈艳红、天津市佑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佑德寄卖有限公司、鼎信和(天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鼎信盈(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佑德汇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10487号、福田法院(2020)粤0304民初4643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以及本人陈奎任(债权享有者)与深圳市达力多利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人已将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截至2024年12月15日，陈艳红应付本金191666.41元、利息/违约金178989.81元、延迟履行违约金23445.59元，合计394101.81元；天津市佑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8027.83元、利息/违约金894664.93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7190.75元，合计1969883.52元；鼎信盈(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3886.21元，利息/违约金890797.24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6684.13元，合计1961367.58元；天津市佑德寄卖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3886.21元，利息/违约金890797.24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6684.13元，合计1961367.58元；天津市佑德汇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6652.51元，利息/违约金893380.58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7022.52元，合计1967055.60元；鼎信和(天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6635.37元，利息/违约金893364.57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7020.42元，合计1967020.36元；以上债务人应付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65004.26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7951.65元，合计72955.91元】(最终以判决书计算金额为准)及担保权利【陈艳红以名下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南侧新丽居2-D-803号房产为上述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陈艳红、孙倩、刘伟伟为上述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全部

权益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请贵方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达力多利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陈奎任。

指定联系方式：0755-25862286、25862290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